

南京出租车实施双计费

15日起，南京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方案正式实施，南京将运价外的2元燃油附加费并入起步价，起步基准价为11元，起步里程和车公里价不变，浮动幅度为20%但暂不进行。同时，实行全天候全程双计费、交通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。

改革后，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的基准运价如下：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为，普通车11元/3公里；中档车、纯电动车11元/2.5公里；高档车11元/2公里。超过起步里程的车公里基准价为，普通车2.4元/公里；中档车、纯电动车、高档车2.9元/公里。

南京市物价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宁价服〔2017〕252号

关于南京市市域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政策的通知

市域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，切实推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，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，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，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南京市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

1. 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3号），完善运价形成机制，对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即政府制定发布基准运价（包括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基准价，下同）和浮动幅度，巡游出租汽车

经营者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市场供需、运营成本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、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，在浮动幅度范围内，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（包括起步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价，下同）。

2. 将燃油附加费并入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基准运价的浮动包括燃料价格（油价、车用天然气价格等）因素在内的变化，不再单独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。

二、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

（一）基准运价

1. 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

普通车：11 元/3 公里；中档车、纯电动车：11 元/2.5 公里；高档车：11 元/2 公里。

2. 车公里基准价

超起步里程的车公里基准价，普通车：2.4元/公里；中档车、纯电动车、高档车：2.9元/公里。

（二）浮动幅度

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%。

（三）全天候全程双计费、交通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

当巡游出租汽车行驶时速在12公里/小时（含）以下（包括停靠）时，全天分时段差异化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，即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，每5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；交通高峰时段（7:00-9:00和16:00-19:00），每5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1.5倍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；取消5分钟免费候时费。

策。

（四）夜间服务费按比例收取

夜间服务费（23:00-次日5:00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20%收取。

（五）返空费

超20公里以上里程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50%收取。

（六）合乘费

按合乘里程费用的70%，由合乘人员分别支付。

（七）其他

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、过桥、过隧、过渡费由乘客支付。

南京市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

车型	普通车	中档车、纯电动车	高档车
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	11元/3公里	11元/2.5公里	11元/2公里
车公里基准价	2.4元/公里	2.9元/公里	2.9元/公里
浮动幅度	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%		
非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	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 当车速低于12公里/小时（含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/5分钟 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		
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	交通高峰时段（7: 00-9: 00, 16: 00-19: 00） 当车速低于12公里/小时（含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1.5倍/5 分钟 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		
夜间服务费	23:00-次日5:00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20%收取		
返空费	超20以上公里里程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50%收取		
合乘费	按合乘里程费用的70%，由合乘人员分别支付		
其他	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、过桥、过隧、过渡费由乘客支付		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鉴于目前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仍实行许可准入的实际情况，同类车型的实际执行运价宜行业统一和相对稳定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调整实际执行运价，应当提前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，向社会公开发布后实施。

2. 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抓紧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实际执行运价明码标价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3.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车辆的显著位置张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，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5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《南京市出租、旅游汽车统一收费标准》（宁价非字〔1991〕148号、宁公价字〔1991〕308号）、《关于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宁价服〔2005〕268号）、《关于南京市出租车实施油价运价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宁价服〔2007〕2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出租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宁价服〔2009〕160号、宁财建〔2009〕492号）、《关于南京市新增出租车实行“优质优价”的通知》（宁价服〔2013〕230号、宁交客〔2013〕318号）、《关于制定南京市市域纯电动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（宁价服〔2014〕25号）、《关于南京市市域出租车在早晚高峰期实行“双计费”的通知》（宁价服〔2014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7年11月1日

抄送：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南京市客运交通管理处、南京出租
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

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8317.html>